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露 106 偵 19063 字第 788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906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蘇盟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9063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蘇盟欽向本署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洪敏超 決行